

#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補助研究論文出版費用申請注意事項

100 年 12 月修訂

- 一、為鼓勵執行國家衛生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所補助之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（以下簡稱整合性計畫）之研究人員，將其研究成果以論文形式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，特訂定本申請注意事項。
  - 二、論文發表於期刊前，無須來文核備。惟擬申請出版補助之論文，須註明「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辦理」及計畫編號之字樣，未來申請費用方可核銷。若論文發表人非計畫總主持人，請副知計畫總主持人。
  - 三、研究論文出版費用補助方式與額度：  
每年論文發表之補助篇數無限制，但每篇補助論文抽印本費用部分，以 50 本為上限。此外：
    - （一）當年度有本院補助計畫者：由當年度補助計畫之研究費項下核實報支，無金額限制。
    - （二）當年度無本院補助計畫者：於全程計畫執行完畢後兩年內之論文發表，由所屬機關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院申請。其中，(1)若論文致謝對象僅本院者，每篇論文核實報支上限為 10 萬元。(2)若論文致謝對象除了本院外，同時包含其他機構者（亦即若干機構同時補助而獲致之成果產出），計畫主持人需敘明申請本院補助發表費用之原因，且每篇論文補助上限為 3 萬元。
  - 四、申請時，請檢附下列資料辦理：
    - （一）出版費用（含抽印本及投稿費用等）原始憑證及結匯單<sup>(註一)</sup>：限當年度憑證，若已逾年度結報核銷期限，則無法報支。
    - （二）論文影本：計畫已執行完畢者，2 份；計畫仍執行中者，1 份。若僅核銷論文投稿費用者應檢附論文手稿 1 份。
    - （三）國家衛生研究院支出證明單及個人匯款申請書：計畫已執行完畢，擬向本院申請論文補助時，若論文出版費用原始憑證抬頭非為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」者，請檢附國家衛生研究院支出證明單乙張並填寫個人匯款申請書<sup>(註二)</sup>。
- 註一、若未辦理結匯而以信用卡支付者，核銷時應檢附信用卡帳單影本。
- 註二、論文出版費用可採直接逕撥入帳至計畫主持人之個人帳戶中，請於申請時檢附個人匯款申請書（第 64 頁），本院將於款項匯出時以電子郵件通知。